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1）59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祥盛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五金塑料制品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祥盛五金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台城祥盛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五金塑料制品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祥盛五金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2 年，选址于台山市台城龙山路 88 号 1 幢、2 幢、3 幢（厂房一）的首层。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获得环评文件审批（台环审〔2017〕30 号），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拟在

现有厂址内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相关辅助、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二层建设办公室和半成品仓库；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首层车间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现有产品五金塑料制品产能。项目完成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约 27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约 2788 平方米，全厂设计年产五金塑料制品 6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冷却塔用水为间接冷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恶臭、食堂油烟。其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约 70%的破碎粉尘在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部分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于约 30%以无组织形式从生产车间溢出，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12吨/年，扩建后总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92吨/年。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

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